

1. **NAME OF THE COMPANY** _____
2. **REGISTERED OFFICE** _____
3. **INCORPORATION DATE** _____
4. **TYPE OF COMPANY** _____
5. **INDUSTRY** _____
6. **EMPLOYMENT** _____
7. **FINANCIAL STATEMENTS** _____
8. **COMPLIANCE** _____



1. **NAME OF THE COMPANY** _____
2. **REGISTERED OFFICE** _____
3. **INCORPORATION DATE** _____
4. **TYPE OF COMPANY** _____
5. **INDUSTRY** _____
6. **EMPLOYMENT** _____
7. **FINANCIAL STATEMENTS** _____
8. **COMPLIANCE** _____



1. **NAME OF THE COMPANY** _____
2. **REGISTERED OFFICE** _____
3. **INCORPORATION DATE** _____
4. **TYPE OF COMPANY** _____
5. **INDUSTRY** _____
6. **EMPLOYMENT** _____
7. **FINANCIAL STATEMENTS** _____
8. **COMPLIANCE** _____

有关问题初步核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0日，经赵华书记批准，决定对上级交办的郭麻口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郭春生的问题线索采取初步核实方式进行处置。10月20日，经陶书记批准，成立核查组，由赵华同志任组长，对郭麻口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郭春生涉嫌违纪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现将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郭春生同志的基本情况

郭春生，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926196001053216，高中文化程度，颜村铺乡郭麻口村人，201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8月至今任郭麻口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颜村铺乡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2023年11月22日，郭春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主要问题线索

反映问题：范县颜村铺乡郭麻口村，党支部书记拿着修路的钱一直未修路。

三、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

（一）办理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二）初核情况及结果

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丹江水入台工程在郭麻口村村东进行施工。由于施工队进行施工作业造成郭麻口村村东部分道路出现损坏，后经郭麻口村村委会与施工方进行协商，达成口头约定，施工方支付7万元现金作为道路损坏补偿款，由郭麻口村负责进行道路修复工作。施工队负责人叶成凤于2022年11月将4万元现金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交给郭麻口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郭春生，2023年9月，郭春生将4万元现金通过郭麻口会计蒋玉花存入郭麻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账号：31304001900000094），目前尚未使用；另外3万元作为混凝土预付款转交至范县华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目前已使用2870元。

2022年至2023年由于处于疫情期间，郭麻口村暂停对郭麻口村村东道路维修工作，疫情结束后，由于郭麻口村进行提升改造，为避免浪费，暂停对相关道路进行维修。

四、处理建议

经查，鉴于郭春生同志身为基层党员干部，在负责管理村集体资金过程中，未按照村财乡管制度要求将4万元集体资金上交至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给予郭春生谈话提醒；对67130万元集体资金（郭麻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4万元、范县华昌混凝土有限公司27130元）予以追缴，要求郭春生将其存入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纳入村财乡管。